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098 號

被處分人：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3048884

址 設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08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被處分人前因經營「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」，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「台糖」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經本會 97 年 3 月 13 日第 853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。為瞭解「白甘蔗養生涮涮屋」目前相關營業設施使用狀況，經派員營業現場調查，查得門市似仍有部分使用「台糖」字樣情形，爰主動立案調查。
- 二、為釐清案情，本會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公參字第 10014603951 號書函請被處分人就本案提出書面陳述，並以 100 年 3 月 29 日公參字第 10014604801 號書函催復，均經改送由「白甘蔗養生涮涮屋」和平店經營主體微笑贏家企業有限公司收受，迄未獲復；復經本會以 100 年 4 月 11 日公參字第 10014605381 號書函，請被處分人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派員到會說明，經改送由光復店經營主體白甘蔗園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白甘蔗園公司）收受，被處分人亦未派員到會；末以 100 年 5 月 2 日公參字第 10014606821 號書函寄送至被

處分人代表人戶籍地址，請渠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派員到會說明，被處分人仍未派員到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本法為調查時，得依左列程序進行：一、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二、通知有關機關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、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。三、派員前往有關團體或事業之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。」次按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，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、拒不到場陳述意見，或拒不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受調查者再經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得繼續通知調查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接受調查、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、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。」
- 二、本案被處分人為本會 97 年 3 月 14 日公處字第 097034 號處分書之被處分人，係為本案主要調查對象，經本會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公參字第 10014603951 號、100 年 3 月 29 日公參字第 10014604801 號書函、100 年 4 月 11 日公參字第 10014605381 號書函寄送至被處分人公司登記地址，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派員到會陳述，然被處分人均未依限回復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；考量前揭函文係經改送而由微笑贏家公司、白甘蔗園公司等事業主體收受，復再以 100 年 5 月 2 日公參字第 10014606821 號書函通知被處分人到會陳述，旨揭書函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合法送達至被處分人代表人○○○之住居所，並由○君本人簽收，惟被處分人仍無理由而未派員到會陳述。
- 三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有接受本會調查之義務，而其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，其行為核符「於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、拒不到場陳

述意見」之要件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反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、被調查行為之性質、行為對本會處理調查案件之影響等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8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